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的通知，获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解除质押股数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姜艳	是	7,934,050股	12.056	3.566	2016年8月30日	2021年10月11日	华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姜艳	是	13,078,500股	19.874	5.879	2017年9月26日	2021年10月11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姜艳	是	770,000股	1.170	0.346	2017年11月30日	2021年10月11日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21,782,550股	33.100	9.791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姜艳	65,808,349股	29.580%	0股	0.000%	0.000%	0股	0.000%	65,586,562股	99.663%
合计	65,808,349股	29.580%	0股	0.000%	0.000%	0股	0.000%	65,586,562股	99.663%

上述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(1) 截至本公告日，姜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2) 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(3) 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，不存在质押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2日